

2018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

(上接9版)

效 ,2018 年我市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 80 吨 ,化学农药使用量比 2017 年同期减少 6.6 吨。

4.重污染行业整治方面

积极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任务。严格淘汰落后产能 ,完成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企业 19 家 ,完成对 1117 家 低散乱危企业(作坊)的整治提升工作。推进表面精饰整合区全拆重建 ,整合区 14 家电镀企业中 ,6 家完成厂房建设 ,其中 1 家已完成环保审批和设备安装 ,4 家完成厂房拆除 ;集中供热站完成厂房建设 ,供热设备完成安装 ;污水集中处理站已完成处理设施安装并调试 ,同时完成环保审批。

5.排污权交易方面

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总量准入 ,总量指标审核成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置条件 ,凡新、改、扩建项目的新增排污权指标均通过交易方式取得。为新建项目出具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378 个。全年共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 249 笔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为 2779.26 万元。全面完成我市三家涉水企业刷卡排污系统建设 ,对浙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四方集团公司三家涉水企业全面实行刷卡排污管理 ,完成 IC 卡充值和总量按月分配等工作 ,刷卡排污平台联网率 100%、发卡率 100% ,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100% ,充值率为 100%。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建设方面

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企业 16 家 ,其中强制清洁生产企业 4 家。开展单位生产总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工作 ,审核用能量 1000 吨标煤以上项目 11 个 ,审核变压器增容项目 47 个 ,完成 8 家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及 2 家非工业企业节能监察任务。发展循环经济 ,推动绿色发展。开展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验收准备工作 ,完成自评估报告初稿 ;加快推进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省级第一批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试点建设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加快构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完成省级餐厨垃圾试点中期评估调整方案和自评估报告。

六、辐射管理

执行辐射安全管理信息月报制度 ,要求企业定期对放射源进行清点检查 ,并于每月月底上报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信息。组织各辐射工作单位开展年度辐射安全评估工作 ,编写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报告。指导和督促辐射工作单位严格履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 ,严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初审关。完成 18 家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的现场核查。监督指导 11 家辐射工作单位进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5 家进

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1 家进行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对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提高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实用性。对全市 9 家涉源企业(共 81 枚放射源)、39 家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及 3 家熔炼企业开展现场监管检查 ,完成本年度监管检查任务。2018 年我市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七、自然生态环境

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永康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7 2025 年)》以及《永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实施方案》颁布实施。成功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备案 ,各项工程有序开展 ,开工率 100%。森林覆盖率稳步上升 ,达到 56.72% ,林木蓄积量 392 万方。深化 千万 工程 ,成功创建成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镇、3 个省级特色精品村 ,2 个金华市级示范镇 ,以及 20 个美丽乡村精品村、46 个秀美村 ;做好街角小品收官工作和启动实施美丽连接工程 ,建成街角小品 5100 个。创建省级绿色家庭 3 户 ,金华市级绿色家庭 20 户 ,永康市级绿色家族 43 户 ,金华级美丽庭院 5 户 ,省级绿色学校 2 所 ,金华市级绿色学校 4 所 ,永康市级绿色学校 3 所。

为完善生态建设工作机制 ,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永康市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方案》《永康市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永康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永康市 秸秆换肥 收贮运服务体系运行方案》《永康市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永康市加快推进企业环保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永康市扬尘综合防治专项行动督查方案》《永康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和规划。

八、行政审批

落实空间、总量、项目 三位一体 环境准入制度 ,强化总量控制要求 ,有序衔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全年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 329 个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区域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备案 102 个 ,金华市局下放审批项目 1 个。出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验收意见 114 个。根据国家制订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行业推进时限 ,按要求开展了屠宰行业等 6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企业排摸和核发工作。认真执行专家评价、公众评价 两评 相结合的环境决策咨询机制以及重大项目集体决策机制 ,全年共组织 42 个报告书(表)项目的专家评审。

九、执法监察

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提高执法效力 ,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出台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开展 蓝天 碧水 清废净土 等系列行动 ,配套实施 双随机 抽查、公开曝光、黑名单 等制度机制 ,严惩重罚环境违法主体 ,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2664 人次 ,检查企业 6030 家 ,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310 起 ,处罚总额 3075.6 万元 ,其中 ,查封扣押 41 起 ,限制生产 1 起 ,移送公安 14 起 ,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5 人 ,行政拘留 5 人。

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办理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人大代表建议(意见)13 件、政协委员提案(意见)2 件 ,满意率 100%。共受理信访投诉 2602 件 ,其中来电来访 1274 件 ,各级部门转办件 1328 件 ,包括金华转 334 件(其中省转信访 63 件) ,行风热线 10 件 ,市转信访 360 件 ,8890 信访 477 件 ,调处率 100% ,要信要访办结率 98% ,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十、宣传教育

大力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围绕 五水共治 蓝天保卫 、生态建设等方面广泛宣传 ,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与平台将生态市建设与环保公众参与全面链接 ,永康日报、永康电视台、永康广播电台、永康金报等本地主流媒体常态化报道本市各界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行动 ,全民治水、治气、治土形成合力。《环保前沿》《永康环保》等栏目 ,持续褒扬环境保护参与行动 ,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营造环保公众参与氛围。在永康日报按照 每月一专版 开展专题宣传 ,在 永康市环保局 微信公众号安排专人主动推送环保信息。在 6·5 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6·30 浙江生态日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纪念日时间节点 ,各相关部门组织多层面、不同规模的广场宣传咨询、发放宣传册、发送公益短信、张贴宣传画等系列宣传活动 ,加强与市民互动交流。制作、发放环境保护服务手册 2 万余份 ,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各绿色创建单位开展不同主题和形式丰富的环保参与活动 ,环保参与面不断扩大。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落实全国统一部署 ,有序推进污染源普查 ,完成入户现场调查 19000 多家 ,开展各阶段普查质量评估工作 ,完成报表现场复核 360 家 ,纸质复核 2000 余家。强化环保 110 联动专线、8890、12369 环境热线、行风热线 的沟通、承办和反馈。

□记者 王靖宁 整理

